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L53891W  有效期自2022年08月23日至2027年08月23日	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宗旨和 为全省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整治、生态修复、地质灾害等工作提供业务支撑和公益服务。全省自然资源监测及相关技术保障 国土整治技术服务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及相关标准的编制等相关支持保障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应急救援技术支持与指导 国土整治、耕地保护及省财政出资的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的相关技术服务 业务范围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闫红山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2580.96万元 举办单位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资金等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宛城区“大占补”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项目-第1标包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资金等技术服务能力。

我单位具备的设备有无人机4台、GPS接收机10个、笔记本电脑200台、台式计算机210台、绘图仪2台、打印机15台、车辆10辆、南方cass、ArcGIS、Office、AUTOCAD等，具备实施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宛城区“大占补”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项目所必需的设备。

我单位具备土地规划乙级资质，现有195名员工，其中高级职称人员46名、中级职称人员61名、初级职称人员60名以及技工28名，具有实施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宛城区“大占补”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项目-第1标包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实施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宛城区“大占补”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项目-第1标包所必需的资金能力。

投标人（公章）：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13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7.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60050292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填发日期: 2026年 6月 4日 税务机关: 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L53891W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060040091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4	6,068.61	
4419162606004009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4	161,825.84	
4419162606004009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4	40,456.46	
4419162606004009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4	121,369.38	
44191626060040091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4	10,114.5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捌佰叁拾肆元捌角柒分				¥339,834.87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祭城路税务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343400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
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600502921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填发日期: 2026年 6月 4日 税务机关: 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L53891W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060040091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4	14,159.83	
44191626060040091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4	7,686.73	
44191626060040091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4	322,174.08	
44191626060040091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4	161,087.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拾万零伍仟壹佰零柒元陆角捌分				¥505,107.68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祭城路税务所,社保编码:419900034044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社会保障局机关养老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
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154582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7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L53891W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07001511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7	175,558.08	
4419162607001511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7	43,889.52	
4419162607001511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7	131,668.56	
44191626070015110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7	10,972.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陆万贰仟零捌拾捌元玖角陆分					¥362,088.9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祭城路税务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343400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154581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7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L53891W		纳税人识别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07001511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7	15,361.44	
4419162607001511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7	6,583.43	
44191626070015110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7	3,511.10	
4419162607001511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7	349,551.20	
4419162607001511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7	174,775.6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柒佰捌拾贰元柒角柒分					¥549,782.77
 税务机关 (电子)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祭城路税务所，社保编码：419900034044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社会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800503824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填发日期: 2026年 8月 6日		税务机关: 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L53891W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080040131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6	15,361.44
44191626080040131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6	6,583.43
44191626080040131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6	3,511.10
4419162608004013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6	349,551.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零柒元壹角柒分				¥375,007.1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祭城路税务所, 社保编码: 410199976455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80050382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填发日期: 2026年 8月 6日		税务机关: 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L53891W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080040131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6	175,558.08
44191626080040131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6	43,889.52
441916260800401312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6	131,668.56
44191626080040131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6	10,972.80
4419162608004013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6	174,775.6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捌佰陆拾肆元伍角陆分				¥536,864.5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祭城路税务所, 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0343400社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7.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91526070000100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L53891W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6070001000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1	2,959.84
34191626070001000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1	4,439.75
3419162607000100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1	10,359.43
341916260700010002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1	147,991.8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柒佰伍拾元零捌角叁分				¥165750.8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祭城路税务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征收专用章

妥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915260800022038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 年 8 月 3 日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L53891W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60800000003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03	128.07
341916260800000003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03	192.10
34191626080000000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03	448.24
3419162608000000035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03	6,403.3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壹佰柒拾壹元捌角				¥7171.8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祭城路税务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征收专用章

妥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915260900006007

填发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153891W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原 凭 证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6090001600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01	364.02
34191626090001600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01	546.03
3419162609000160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01	1,274.07
341916260900016001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01	18,200.9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叁佰捌拾伍元壹角				¥20385.1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祭城路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单位参与的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宛城区“大占补”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项目-第1标包，如果有幸在本项目中标；我们郑重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公章）：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13日

8.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已建立完整财务管理制度，账目清晰，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资金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8.3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审 计 报 告

豫林会审字【2026】第 260030 号

河南豫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ENAN YUL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6RN7XODM8





河南豫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 79
号郑东商业中心 C 区 2 栋 1210
邮编 450000

Henan Yul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Room 1210, No. 2 Building, Area C, Zhengdong
commercial center, No. 79 Kangping Road, Zhengdong
New District,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Zhengzhou, China, 450000

电话 Telephone:
+86 (0371) 55375018
网址 Internet:
www.yulincpa.com

审计报告

豫林会审字【2026】第 260030 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运行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管理层负责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为前提，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



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豫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2025-12-31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742,299.80	8,209,519.37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交增值税	144,446.08	179,679.22
财政应返还额度	32,571,961.25	67,419,745.98	其他应交税费	160,489.24	508,347.51
应收票据	56,000.00	295,800.00	应缴财政款		
应收账款净额	11,983,010.10	7,943,368.39	应付职工薪酬	8,816,996.97	10,835,828.43
预付账款	34,434.34	-	应付票据		
应收股利			应付账款	2,163,770.00	839,970.00
应收利息			应付政府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净额	297,080.00	1,029,264.15	应付利息		
存货			预收账款	580,000.00	920,000.00
待摊费用			其他应付款	8,036,811.83	6,543,65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1,634,785.49	84,897,695.89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9,922,514.12	19,827,475.86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原值	65,080,840.35	56,705,527.72	长期应付款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8,933,932.88	42,466,473.09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6,146,907.47	14,239,054.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64,123,292.00	89,982,997.03	受托代理负债		
无形资产原值	5,465,310.78	2,060,202.78	负债合计	19,922,514.12	19,827,475.86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874,984.85	1,344,102.07			
无形资产净值	4,590,325.93	716,100.71			
研发支出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政府储备物资					
文物文化资产					
保障性住房原值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净资产：		
保障性住房净值			累计盈余	136,067,075.80	169,502,827.21
长期待摊费用			专用基金	505,720.97	505,545.19
待处理财产损益			权益法调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偿调拨净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860,525.40	104,938,152.37	本期盈余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136,572,796.77	170,008,372.40
资产总计	156,495,310.89	189,835,848.2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56,495,310.89	189,835,848.2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净资产变动表

单位：元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累计盈余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502,827.21	505,545.19		170,008,372.40	22,043,809.89	22,549,283.79
二、以前年度盈余调整(减少以“-”号填列)						
三、本年年初余额	169,502,827.21	505,545.19		170,008,372.40	22,043,809.89	22,549,283.79
四、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435,751.41	175.78		-33,435,575.63	147,459,017.32	147,459,088.61
(一)本年盈余	-34,421,450.41			-34,421,450.41	140,951,755.53	140,951,755.53
(二)无偿调拨净资产						
(三)归集调整预算结转结余	985,699.00			985,699.00	6,507,261.79	6,507,261.79
(四)提取或设置专用基金		175.78		175.78	71.29	71.29
其中：从预算收入中提取		175.78		175.78	71.29	71.29
从预算结余中提取						
设置的专用基金						
(五)使用专用基金						
(六)权益法调整						
五、本年年末余额	136,067,075.80	505,720.97		136,572,796.77	169,502,827.21	170,008,372.4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responsible person.



收入费用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本期收入	127,069,401.92	714,279,606.98
（一）财政拨款收入	94,757,233.00	674,018,886.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事业收入	32,299,422.21	40,047,634.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经营收入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七）投资收益		
（八）捐赠收入		
（九）利息收入	4,033.34	9,480.99
（十）租金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8,713.37	203,605.70
二、本期费用	161,490,852.33	573,327,851.45
（一）业务活动费用	161,490,852.33	573,327,851.45
（二）单位管理费用		
（三）经营费用		
（四）资产处置费用		
（五）上缴上级费用		
（六）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七）所得税费用		
（八）其他费用		
三、本期盈余	-34,421,450.41	140,951,755.5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superviso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以下简称本单位）始建于 1980 年 12 月，是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直属公益性事业单位，承担地质环境监督管理的业务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原名为河南省地质局水文地质管理处，后更名为河南省地质矿产局环境水文地质总站、河南省地质矿产厅环境水文地质总站；2001 年 5 月，经省编委批准更名为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并划归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管理；2005 年 9 月，更名为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2021 年 2 月 8 日，更名为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以下简称监测院）；2022 年 4 月 28 日，经省编办批准，与河南省土地整理中心（以下简称土地整理中心）整合，组建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0000MB1L53891W，法定代表人：闫红山，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18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以持续运行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单位财务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编制符合政府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单位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三) 存货

1. 本单位存货核算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各种试剂材料、低值易耗品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等实际成本。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一般设备 1,000 元以上，专用设备 1,5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2.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变化情况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8-50		2-12.5
通用设备	直线法	10-20		5-10
专用设备	直线法	10-20		5-10
家具	直线法	15		6.67
用品、装具	直线法	15		6.67

(五) 无形资产及其摊销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应用软件	直线法	6-20		16.67-5
土地使用权	不计提			

(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转入固定资产。

(七) 应缴财政款

核算本单位按照规定应缴入国库的款项（应缴税费除外）和按规定代收的应上缴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

(八) 专用基金



专用基金核算本单位按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具有专门用途的净资产,主要包括职工福利基金、其他专用基金等。

(九) 收入

财政拨款收入:按核定的预算和经费预算从财政部门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事业经费,包括正常经费和专项资金。

事业收入: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所取得收入,按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进行确认。

经营收入:反映事业单位本期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利息收入:反映单位本期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指本单位除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捐赠收入、租金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是指 2025 年度,上期是指 2024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6,742,299.80	8,209,519.37
合 计	6,742,299.80	8,209,519.37

(二) 财政应返还额度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库集中支付	32,521,961.25	67,419,745.98
合 计	32,521,961.25	67,419,745.98

(三) 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000.00	295,800.00
合 计	56,000.00	295,800.00

(四)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监测费	532,750.00	15,250.00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监理费	1,268,401.10	892,049.40
水化验费	141,230.00	128,950.00
方案编制费	2,633,000.00	550,000.00
技术服务费	3,168,282.99	3,467,271.99
竣工验收资料整理费	60,000.00	296,000.00
工程设计费	416,167.62	405,500.00
勘测设计费	308,500.00	1,172,300.00
其他项目费	3,454,678.39	1,016,045.00
合 计	11,983,010.10	7,943,366.39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1	驻马店宿鸭湖水库	1,945,000.00
2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1,490,133.39
3	淇县恒源矿业有限公司	599,304.50
4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500,000.00
5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40,000.00
	合 计	4,874,437.89

(五)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油卡	34,434.34	
合 计	34,434.34	

(六)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职工备用金	10,100.00	189,970.00
履约保证金	73,280.00	73,280.00
技术服务费		413,000.00
投标保证金	213,700.00	352,761.20
失业保险		252.95
合 计	297,080.00	1,029,264.15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1	国家地下水监测网损毁监测井重建(第11包)保证金(郭红)	147,0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2	梁北矿环境恢复治理监测项目投标保证金	47,000.00
3	2021 年黄河流域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项目 8 包履约保证金 (蒋亚茹)	40,280.00
4	梁北煤矿恢复治理监测项目履约保证金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5	孙佳茜	8,000.00
合 计		275,280.00

(七)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56,705,527.72	28,236,893.03	19,861,580.40	65,080,840.35
房屋和构筑物	6,454,268.56	990,000.00		7,444,268.56
设备	49,425,230.54	27,038,962.03	19,677,199.16	56,786,993.41
家具和用具	826,028.62	207,931.00	184,381.24	849,578.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466,473.09	6,329,040.19	19,861,580.40	28,933,932.88
房屋和构筑物	2,694,335.48	138,691.20		2,833,026.68
设备	39,234,435.09	6,147,527.28	19,677,199.16	25,704,763.21
家具和用具	537,702.52	42,821.71	184,381.24	396,142.99
三、账面价值合计	14,239,054.63			36,146,907.47
房屋和构筑物	3,759,933.08			4,611,241.88
设备	10,190,795.45			31,082,230.20
家具和用具	288,326.10			453,435.39

(八) 在建工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设备安装	89,100,997.03	6,863,370.00	31,841,075.03	64,123,292.00
其他投资	882,000.00	863,601.00	1,745,601.00	
合 计	89,982,997.03	7,726,971.00	33,586,676.03	64,123,292.00

(九)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060,202.78	4,141,100.00	735,992.00	5,465,310.78
土地使用权	420,001.00			420,001.00
软件	1,640,201.78	4,141,100.00	735,992.00	5,045,309.7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44,102.07	266,874.78	735,992.00	874,984.85
土地使用权				
软件	1,344,102.07	266,874.78	735,992.00	874,984.85
三、账面价值合计	716,100.71			4,590,325.93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420,001.00			420,001.00
软件	296,099.71			4,170,324.93

(十) 应交增值税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交税金	144,446.08	179,679.22
合 计	144,446.08	179,679.22

(十一) 其他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个人所得税	151,822.48	497,566.7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055.61	6,288.77
应交教育费附加	2,166.69	2,695.19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444.46	1,796.79
合 计	160,489.24	508,347.51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规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	8,817,284.97	10,835,828.43
社会保险费	288.00	
住房公积金		
合 计	8,816,996.97	10,835,828.43

(十三)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技术服务费	2,183,770.00	839,970.00
其他		
合 计	2,183,770.00	839,970.00

应付账款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1	河南开源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	839,970.00
2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1,043,200.00
3	郑州谦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500.00
4	北京超维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1,100.00
	合 计	2,183,770.00



(十四)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河南省地勘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100,000.00
河南浩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
中农信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200,000.00	200,000.00
遂平天华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河南浩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河南安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伊川县伊兴源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河南山水地质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合 计	580,000.00	920,000.00

(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社保	2,879.28	1,035.68
保证金	7,776,403.72	6,269,726.60
其他	257,528.83	272,888.42
合 计	8,036,811.83	6,543,650.70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1	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690,000.00
2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63,261.67
3	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307,500.00
4	援疆资金	257,528.83
5	郑州云智信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33,290.00
合 计		2,051,580.50

(十六) 累计盈余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累计盈余	136,067,075.80	169,502,827.21
合 计	136,067,075.80	169,502,827.21

(十七) 专用基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用基金	505,720.97	505,545.19
合 计	505,720.97	505,545.19

(十八) 财政拨款收入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人员经费	27,239,433.00	23,236,786.00
日常公用经费	2,700,000.00	2,692,000.00
项目支出	64,817,800.00	648,090,100.00
合 计	94,757,233.00	674,018,886.00

(十九) 事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事业收入	32,299,422.21	40,047,634.29
合 计	32,299,422.21	40,047,634.29

(二十) 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	4,033.34	9,480.99
合 计	4,033.34	9,480.99

(二十一) 其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退库	8,712.87	2,635.70
其他	0.50	200,970.00
合 计	8,713.37	203,605.70

(二十二) 业务活动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47,582,935.00	57,136,285.68
商品和服务费用	105,458,409.32	510,162,406.3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1,853,593.04	1,513,542.02
固定资产折旧费	6,329,040.19	4,397,259.37
无形资产摊销费	266,874.78	118,358.04
合 计	161,490,852.33	573,327,851.45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单位无需要披露的对外承诺及未决诉讼、未决索赔、对



外经济等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单位无其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单位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等事项。

九、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单位报告期内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等事项。

十、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单位无其需要披露的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794588852

名 称 河南豫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小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金,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注册 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期 2008年08月15日

住 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79号郑东商业中心C区2号楼121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信息、许可、监
管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7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河南豫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李小咏

主任会计师: 李小咏

经 营 场 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79号郑东商业中心C区2号楼1210

组 织 形 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1000143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8) 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7月15日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 证 机 关  行政审核专用章

2025 年 6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4100073027
 No. of Certificate: 4100073027
 批准注册机构: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IPA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8 月 1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CIPA
 年检专用章

姓名: 李咏
 证书编号: 4100073027



姓名: 李咏
 Full name: 李咏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10-15
 Date of birth: 1977-10-15
 工作单位: 河南豫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南豫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826197710150026
 Identity card No.: 410826197710150026

证书编号: 4100021025
 No. of Certificate: 4100021025
 批准注册机构: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IPA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5 月 1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CIPA
 年检专用章

姓名: 胡士华
 证书编号: 4100021025



姓名: 胡士华
 Full name: 胡士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06-10
 Date of birth: 1980-06-10
 工作单位: 河南豫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南豫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621198006102540
 Identity card No.: 410621198006102540

8.4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文件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文件

豫自然资监〔2023〕6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办法》等七个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为推动统一规范管理，经党委会议研究，对七个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现将修订后的《财务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财务支出报销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会计稽核工作管理规定》《公务卡报销实施细则》和《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3月17日

— 1 —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业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务管理坚持合法合规、统一管理、分级审批、收支平衡、勤俭节约的原则。

第三条 财务管理主要包括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和财务监督等。

第四条 财务科在院长的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财务工作。分管财务副院长根据院长的委托,负责日常财务签字审批。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五条 财务科应配备专职会计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健全会计稽核等工作制度。

第六条 会计人员应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收款和付款记账凭证必须经出纳人员签名或盖章。

记账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复核人员、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七条 编制会计凭证、报表时,应经专人审核,重大事项应由

财务负责人复核。

稽核人员应认真审核每项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手续完整性和资料的准确性。

第八条 会计核算应以实际发生的业务工作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前后一致性。

第九条 会计人员应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核对，保证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第十条 应依照国家规定，建立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等财务档案，分类妥善保管。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年度预算是指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十二条 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预算，由财务科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由项目承担部门按照要求编制，经院审核同意后报财务科录入并上报。

第十三条 各类预算须经院研究批准后方可上报，并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属“三重一大”事项的，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四条 单位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非财政补助收入、其他

资金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不得挪用、截留或者坐收坐支。

第十五条 财政补助收入纳入零余额账户管理，非财政补助收入、其他资金收入和其他收入纳入基本账户管理。

第十六条 本院和各部门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设账外账，严禁收款不入账或公款私存。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七条 财政补助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费支出等各项支出应严格按预算执行。

第十八条 所有财务支出应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或转账结算，原则上不允许现金支出。特殊情况需现金支出的，应经主管院领导批准。

第十九条 各项支出的原始凭证必须真实、合法、内容完整。报销单据需写明事由、日期，经办人员签字后，由所在部门统一报院审批。不合法原始凭证不予入账，财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

第二十条 财务支出审批实行院长负责制。支出凭据报销时，须经经办人签字，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财务科负责人、分管财务副院长审核签字，必要时还需院长审批。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一条 财务科负责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价值管理，办公室负责资产实物管理。实物资产账目与相应资产账目应账物相符。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使用部门负责实物资产的日常管理, 固定资产使用人负责实物资产保管与维护。

各部门发生划转撤并、人员调动时, 由办公室进行统一调配, 并进行资产移交和登记。

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应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核查, 确保账实相符。发现问题及时报院研究处理。造成固定资产损坏的部门和个人, 应承担资产流失或损坏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在每年 8 月底, 根据本部门现有资产使用状况, 制定下年度固定资产采购计划, 并向办公室提交, 经办公室审查经院研究决定后汇总到财务科, 编制下年度预算。

各部门应根据年度预算批复情况, 提出购置固定资产申请, 财务科按照年度采购计划和经费预算情况, 按照规定流程落实采购。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的报废、出售、捐赠等处置, 由办公室按年度进行统计汇总, 经院研究批准后进行处置。

待报废的实物资产交由办公室统一保管, 由财务科报请上级部门审批后予以核销。

第二十六条 现金管理应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根据实际需要, 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 超出限额部分要及时送存银行。

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 不得将银行账户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或套取现金, 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

第二十七条 出纳人员必须每日结出现金日记账的账面余额, 并与库存现金相核对, 发现不符要及时查明原因。

财务科负责人对库存现金应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以保证现金的安全和完整。

第二十八条 财务科应随时掌握账户余额动态，及时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以及应付款项，定期和借款人对账，督促欠款回收，按照合同等规定办理支付，避免负债或形成坏帐。

第二十九条 零余额账户和基本户的银行账户印签、银行转账的制单和审核分开管理，互相监督。

第三十条 财务科在月末要做好与银行的对帐工作，对未达帐项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并报财务科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其他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取得的收入和支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三十二条 财务科应根据有关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告、财务预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和相关财务报表。

年度财务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固定资产报表等主表，有关附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等；财务决算报告包括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项目决算报告。

第三十三条 财务科应按季度编制财务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应包括预算编制与执行情况、资产使用、收入支出状况、存在问题等。

第三十四条 上报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财务报告、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和相关财务报表应报院研究、审核同意。

第八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机制，做到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保证财务工作

规范运行。

第三十六条 建立自我约束机制。财务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财经法规、财务制度，保证工作质量，发挥财务管理效益。

第三十七条 发挥会计监督职能。会计人员应当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规定的经济事项，有权制止或纠正。

第三十八条 财务科对财务执行情况应定期自查，并主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财务、税务、审计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相关会计资料。

第三十九条 纪委办公室应定期对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督查。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科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声明函（格式）

闫红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